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文件

泉鲤政教〔2025〕9号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 民办学校年检暨“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民办学校：

为落实我区民办学校年检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规范管理，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国家、省、市关于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等法律、文件精神，现将 2024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2024 年 9 月 1 日前由鲤城区教育局颁发《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含中小学、幼儿园、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下同。）

二、主要内容

年检暨“双随机、一公开”主要包括党的建设、办学条件、依法治校、财务资产管理、办学行为、师生权益以及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三、工作安排

按照市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根据《鲤城区教育局行政权责清单》，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采取书面材料审核和实地检查的形式，随机抽取民办学校实地检查，年检结论依据民办学校书面材料审核、实地检查结果、随机抽查结果及日常监管综合确定。

（一）自查阶段。3月7日前，各民办学校对照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逐项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查报告等材料，并报送区教育局存档。

（二）核查阶段。4月10日月底前，区教育部门按照要求、对照标准、深入学校，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查勘、抽查问询的方式，对民办学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全面核查。

（三）公布阶段。5月15日月底前，核查、抽查等结果，结合日常管理中掌握的情况，形成年检结论并公布，在《2024年度泉州市民办学校年检登记表》或《社会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报告书》和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检戳记。

四、检查结果认定及运用

（一）年检结论的运用。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认真执行年检制度，周密部署，指导督促本辖区内的民办学校开展年检工作。

对年检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将责令民办学校限期整改，同时帮助民办学校解决实际困难。年检结束后，通过官网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本辖区民办学校的年检结论，接受社会的查询、监督，引导家长选择规范合格的民办学校就读。

（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运用。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行政处罚要件的，及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对有出现以上问题的民办学校逐一建立诚信档案，将检查过程性材料、结果及时归档。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部署。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并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 2024 年度民办学校年度年检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周密部署，指导督促辖区内的民办学校开展年检工作。

（二）认真开展自查。各民办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年检工作，认真收集各类数据，认真填写《2024 年度泉州市民办学校年检登记表》（附件 2），确保上报数据真实准确。对照《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逐项开展自评，并将各类佐证材料分类装档，积极配合做好年检工作。

（三）及时报送材料。各民办学校于 3 月 7 日前按照《2024 年度泉州市民办学校年检材料清单》（见附件 1）要求，将相关年检材料报送区教育局。

附件：1. 2024 年度泉州市民办学校年检材料清单
2. 2024 年度泉州市民办学校年检登记表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2025 年 2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度泉州市民办学校年检材料清单

1. 《2024 年度泉州市民办学校年检登记表》（营利性民办学校）或《2024 年度社会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报告书（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民政局网站下载）（一式一份）；

2. 2024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自查报告（对照《民办中小学年检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自查）；

3.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民办学校各项收入是否存入学校银行账户，使用合法票据，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收取的费用是否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举办者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行为；民办学校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和财务收支情况等；

4.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扫描件；

5. 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扫描件。

以上材料需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去区教育局。所有年检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稿（登记表或报告书、自查报告统一用 Word 文档，证件提供扫描图片）。

附件 2

泉州市民办学校年检登记表

(2024 年度)

学 校 名 称: _____ (盖章)

举 办 者: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制

填 表 说 明

一、填报民办学校含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二、本登记表务必填写真实情况。可打印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

三、表中的数据、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四、本登记表填写不下的内容可以另附 A4 纸填写。

五、本登记表要求签名之处，应当由本人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代签或复印无效。

六、本登记表一式三份。本登记表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单位印章，方为有效。

承 诺 函

本校郑重承诺：本校对年度检查所填内容以及向检查组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若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学校(盖章)

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地址		
办学内容				举办者		
法人代表				校长		
创办时间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办学许可证 编号 (有效期)		
社会信用代码				餐饮服务 许可证编号		
招生简章和 广告备案时间				学校 电话		
董 事 会 (理 事 会) 成 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	职务
主 要 管 理 人 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	职务

2024 年度 在校生数		小学		初中		高中		寄宿生 人数	
2024 年度 招生人数		小学		初中		高中		其他	
开办专业 (职业学校填写)					招收对象 (职业学校填写)				
教职工 总人数		专任 教师		教师资格证 持证人数		为教师办理 各类保险 人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租用 平方米		教室	间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租用 平方米		实验室	间 平方米			
学生宿舍	间 平方米		图书馆 (室)	间 平方米		图书 数量	册		
2024 年度学校 财务概况		学校开设的 银行及账户							
		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2024 年度 收入	万元		2024 年度 支出	万元			
校舍是否有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 收报告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校舍是否有消防验 收意见书或消防 备案凭证				
本年度章程是否修改、备案									
本年度办理何种登记变更									
是否成立党组织		党员人数			党支部 书记				
是否成立 团组织				是否有 工会组织					

学校 自查 报告	单位(公章) 校长: (自查报告可另附页)
学校 及 理事 会 意 见	理事长: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教育 主管 部门 意 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本表一式三份

抄送：市教育局。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2025 年 2 月 20 日印发
